|  |
| --- |
| 附件3：新田县电子商务优惠政策（新政办函[2017]33号）申报资料清单 |
|  | **政策** | **提供资料** |
| **基本资料** | **所有申请企业需提供** | **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（流通）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，对公开户许可证或法人账号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** |
| 第二条 |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入驻新田 | 提供入驻合同、场地证明等相关资料 |
| 第三条 | 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| 提供电商产业园规划建设及现场相关资料。 |
| 第四条 |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| 提供网址、ICP认证、完整的会员管理系统、会员名单等资料 |
| 第五条 |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| 入统企业和示范体系提供省统计系统截图及相应网店数据证明；获得相关荣誉的提供证书、奖牌或证件。 |
| 第六条 | 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 | 提供网址、后台销售截图（详见附件4）、网站平台相应经营批准证书、ICP认证、 |
| 第七条 |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设 | 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站所有人后台截图、服务站外观及室内图片、2021年网络销售总额截图、提供网货供需信息收集和网货代销等服务的证明。 |
| 第八条 | 推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| 提供2021年新认证的SC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证书及报告，网络销售证明。 |
| 第九条 | 加强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| 提供与甲骨文公司的溯源合同、溯源使用产品及后台，最终由县农业委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。 |
| 第十条 | 支持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| 提供物流园区建设及现场资料 |
| 第十一条 |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| 提供电子商务展会参展证明、发票、 |
| 第十二条 | 大力支持电商扶贫和电商创业 | 提供网店所有人后台截图、贫困户证明、网店销售额截图、场地租赁合同 |
| 第十三条 |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建设 | 提供电商培训相关图片、影像等资料 |
| 第十四条 | 加大对金融支持力度 | 提供资料至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|
| 第十五条 | 进行税收奖补 | 提供缴税证明、电子商务交易记录、交易总额 |
| 第十六条 |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建设 | 电商协会提供会员信息、活动开展的相应资料 |